

自資院校若太廢或釘牌

委會倡設「合理試辦期」 汰弱留強保證課程質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姜嘉軒）副學士推行18年，經常被質疑認受性不足，加上近年中學畢業生人數持續下降，自資院校營運的前景嚴峻。為審視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與定位，政府去年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檢討，並於昨日公佈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一系列初步建議（見表），包括建議政府制訂清晰政策，規定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但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原計劃的營辦機構取消註冊。小組主席張炳良強調，有關建議主要是從質素保證角度考量，並非針對個別院校。

現時全港有28間院校開辦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涉及課程450個，開辦超過3萬個學額。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花了8個月時間，檢討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和定位，發現不少院校課程很類近、欠缺協調，政府規管的機制亦有差異。小組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要求院校有獨特角色，要清晰闡述發展願景及策略，並提出院校若經過「合理試辦期」，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然遜於原計劃的營辦機構，或要被取消註冊。張炳良表示，取消資格的實際準則如何，包括何謂合理試辦期等，有待諮詢階段由公眾作進一步探討。被問到目前會否有個別院校已「身陷危機」，張炳良強調這不是針對個別院校，亦沒有院校「名單」，此舉是從質素保證的角度出發。

同條例註冊 統一作規管

有鑒於現時部分自資院校是按《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部分院校則按《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小組指出，兩條條例對註冊院校的要求和管制不同，影響管治、質素保證及透明度方面的一致性，因此建議對《專上學院條例》作出檢討及修訂，經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提供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之院校，令所有專上院校納入同一規管架構。

根據以上建議，現時所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專上院校，以及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學院將一律改納於《專上學院條例》之下「經改革」的制度規管，日後會設合理過渡期，並為相關自資院校提供新支援措施。

院校應協調 建專精範疇

小組又發現，現時自資院校之間極少就各自如何定位和發展作策略協調，不少院校開辦相類近課程，並不利於高等教育體系的均衡持續發展和保持多元化，建議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協調，幫助各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

大灣區收生 放寬增生源

此外，小組建議政府應審視現行有關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政策，張炳良解釋，當中涉及多方面考量，其中一點是可藉此提升生源，幫助自資院校繼續營運，但更重要是香港一直作為區內高等教育樞紐。「過去我們比較強調公費資助大學，但隨着未來支持及提升本港自資院校以至私立大學，它們也同樣可以肩負高等教育樞紐的作用。」因此，張炳良建議政府考慮放寬收生限制，讓院校從粵港澳大灣區招收更多非本地學生，配合大灣區發展。小組並有就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定位（見另稿）及如何加強支援副學位課程提出建議。諮詢工作將於8月31日結束。專責小組會參考收集到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年底前發表最終檢討報告，向政府提出建議。

僱主全數資助學費

職學計劃的對象為中六畢業生，學員先受僱於行業機構，一面接受在職培訓，一面以兼讀形式修讀基礎課程文憑（航空）課程，內容涵蓋航空學入門、實用航空貨運運作及技術、機場及航空公司營運基礎，以及實用停機坪及地勤運作及技術等，培訓為期兩年，學員培訓期內獲僱主全數資助學費及支月薪，同時享有津貼。學員完成計劃後，可選擇投身行業，在地勤營運公司、航空公司或航空運輸公司擔任貨運服務主任、客運服務主任及停機坪服務主任等不同職位。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昨日公佈諮詢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初步建議

- 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協調，幫助各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
- 制定清晰政策，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的營辦機構取消註冊
- 審視現行有關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錄取非本地學生政策，包括政府可考慮放寬收生限制，讓自資專上院校從大灣區招收更多非本地學生
- 檢討及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日後將適用於所有提供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副學位、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令所有專上院校納入同一規管架構
- 保留現行副學位教育雙軌制，但為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資歷重新定位，使兩者有明確區分
- 下一階段更集中研究改進副學位課程，特別是高級文憑的結構和課程
- 就加強支援副學位課程營辦機構及學生提出三個方案：
 - （a）維持現行對自資副學位學生的支援水平
 - （b）加強支援能為人手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的選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為此可考慮
 - （i）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副學位課程
 - （ii）向營辦機構提供一筆過開辦課程補助金或貸款，以發展具價值、切合市場所需，但開辦成本較高的副學位課程
 - （c）透過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加強支援其餘合資格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

資料來源：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諮詢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

副學士有價值 充實課程勝取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姜嘉軒）本港副學士（AD）課程於2000年起發展，但其認受性、定位、成效，甚至存留問題卻引起爭議。專責小組諮詢文件指，學生、家長及自資院校普遍期望政府能夠繼續全面認可及支持副學位教育，同時絕大多數持份者支持保留副學士。因此小組建議維持現行副學位教育雙軌制，但會為高級文憑（HD）和副學士資歷重新定位，使兩者之間有明確區分。張炳良表示，小組至今收到不同持份者逾50份建議書，得到的總印象都是傾向不取消副學士，而是要作出改善，

「假如就咁話副學士課程遇上問題，就話不重視這個級別的教育，似乎是過於武斷，反而該是多下功夫將它提升、充實，令學生修讀這類課程有所裨益。」多人選銜接 不代表「失敗」被問到有意見質疑副學士的存在價值，張炳良指副學士對一些學生而言是「第二次機會」，能為公開試表現欠佳的中學畢業生提供升讀學士課程的另一途徑；目前約八成副學士畢業生銜接至學士學位，「我們所接觸的學生而言，是有一定意見認為單副學士畢業不足夠，所以銜接是很多人追求的方向。」但他同時強調，多人選擇銜接並不代表副學士「失敗」，而目前主流情況，兩年制副學士畢業後，便可銜接至學士學位的三年級，便證明副學士具有一定價值。張炳良認為，關鍵在於如何讓副學士的價值進一步發揮，因此在保留AD/HD雙軌制前提下，小組將進一步檢視如何於新定位下充實副學士課程，更能發揮其銜接一般學士學位的功能。根據小組目前建議，副學士資歷可被定位為主要支援升讀一般學位課程，但仍可用作獨立資歷，以投身毋須專門技

能的初階職位；至於高級文憑資歷則可被定位為主要支援升讀與職專教育相關的專門學位課程，同時也可作獨立資歷，以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方面需要特定技能的輔助專業工作。張炳良續指，高級文憑在本港教育界存在已久，不存在認受性問題，但在課程結構方面可再探討。現時高級文憑的兩年修業期，只能提供有限機會讓學生見習或實習，而這類經驗卻是提供學生就業能力所不可少的，因此小組亦會研究如何作出改進，如考慮讓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調整修業期，以切合不同課程的性質及要求。

向。」但他同時強調，多人選擇銜接並不代表副學士「失敗」，而目前主流情況，兩年制副學士畢業後，便可銜接至學士學位的三年級，便證明副學士具有一定價值。張炳良認為，關鍵在於如何讓副學士的價值進一步發揮，因此在保留AD/HD雙軌制前提下，小組將進一步檢視如何於新定位下充實副學士課程，更能發揮其銜接一般學士學位的功能。根據小組目前建議，副學士資歷可被定位為主要支援升讀一般學位課程，但仍可用作獨立資歷，以投身毋須專門技

航空職學計劃吸中六生入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全球航空業對人才需求日漸增加。機管局香港國際航空學院與職業訓練局昨日簽訂合作備忘錄，9月起推出航空業職學計劃，培訓航空業人才。學員可在培訓期內一面接受在職培訓，一面以兼讀形式修讀航空文憑課程，並獲僱主全數資助學費及支薪。

僱主全數資助學費

職學計劃的對象為中六畢業生，學員先受僱於行業機構，一面接受在職培訓，一面以兼讀形式修讀基礎課程文憑（航空）課程，內容涵蓋航空學入門、實用航空貨運運作及技術、機場及航空公司營運基礎，以及實用停機坪及地勤運作及技術等，培訓為期兩年，學員培訓期內獲僱主全數資助學費及支月薪，同時享有津貼。學員完成計劃後，可選擇投身行業，在地勤營運公司、航空公司或航空運輸公司擔任貨運服務主任、客運服務主任及停機坪服務主任等不同職位。



■ VTC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出航空業職學計劃。

畢業學員亦可選擇報讀高級文憑課程，包括IVE工程學科提供的航空學高級文憑、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等航空業相關課程，日後可銜接至航空學相關學士學位課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主禮時致辭，機場現時提供7.3萬個職位，預計第

三跑道落成後，相關職位會增至12萬個，預計航空業對人才需求將逐步增加，希望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行業。他又指，優秀人才是航空業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掌握知識技術並富有實際工作經驗的年輕人尤其重要，他鼓勵機場同業積極參與這項計劃。

外判制度檢討 擬設約滿酬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早前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外判服務制度，預料第三季前完成檢討工作。消息指，小組的其中一個方向包括在外判合約中，要求外判商增設不低於遣散費的約滿酬金，金額相等於總薪金約一成。有清潔業界表示支持，認為有助減少勞資糾紛。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則期望，政府在暑假後就檢討外判制度有初步方向。今年初，長沙灣海麗邨清潔工因不滿外判商拖欠遣散費而發起10天罷工，事件引起社會對政府外判制度的關注，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其後表示，海麗邨外判清潔事件並非單一事件，表明已成立跨局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保障外判服務員工福利與權益。

免外判商避遣散費

消息指，在外判合約中要求外判商增設不低於遣散費的約滿酬金，目的是為減少外判商在合約期滿前，為逃避支付遣散費而與員工重新簽約或着員工自願離職。

小組另一個方向，是修訂政府外判服務標書的評分比重，以及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外判商投標後的服務質素等。由多間清潔公司組成的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甄瑞嫻表示，歡迎增設約滿酬金，認為有助減少勞資糾紛，而且可以令外判商較有預算，但日後服務費將會提高。她補充指，外判商有時由於要調配人手，需與員工再簽約，並非為了逃避支付遣散費，是為法例容許的做法。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外判員工的問題持續，批評政府沒有承擔外判員工最後責任人，期望政府落實具體方案後，暑假前盡早約見所屬工會，希望在暑假後能見到初步方向。陸頌雄又期望，政府除了商討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走數」問題外，也會討論轉合約時的其他問題，例如新合約工資比舊合約低，「工資愈做愈低」的問題。他建議政府在中長期而言，應減少長期服務單位的外判數量。